

各部门以及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修订，现将做好修订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修订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胜

副组长：陈争峰、许令奇、郭 勇、张荣江

成 员：陈 迎、王昌济、卢 军、武云飞

各部门、车间负责人

职 责：组织开展、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王昌济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合法性检查等管理工作。

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内容和编写要点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公司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核心，应明确各级领导、各部门、车间及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核心是清晰安全管理的责任界面，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承担什么责任的问题。

(三) 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体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针的要求，应做到与岗位工作性质、管理职责协调一致，做到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应有明确的监督、检查标准或指标，确保责任制切实落实到位；应根据安全生产新的法规、政策及安全生产形势的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四)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切实强各级主要责任人、各级管理部门管理人员及各岗人员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各级主要负责人、各管理部门抓好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自主管理,落实责任,要将其作为责任追究的主要依据。

(五)建立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明确各部门、各级人员在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中承担的责任和工作内容。

三、时间要求

本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分为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完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工作,依据修订后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形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二阶段:全面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印制安全生产责任卡,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

(一) 第一阶段具体工作要求

人力资源部于2021年9月9日前将岗位清单发至各单位,各部门、车间及各职能部门下设单位组织召开修订专题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责任制修订和责任清单的制定,上报至主管部门进行审核,要做好岗位人员、车间负责人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各部门汇总本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清单后,经本部

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将电子版责任制、责任清单及签字确认表报至安全环保部，于2021年9月27日前完成。

安全环保部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汇总公司层领导及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清单，经公司安委会审阅，主要负责人签发后颁布实施。

（二）第二阶段具体工作要求

各单位利用班组安全活动、会议等时机，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不得遗漏任何一个岗位和个人，保证全覆盖，要求保留培训签到，会议记录、照片等相关资料。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分管领导紧盯此项工作开展进度，各单位主要责任人要全力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修订工作，修订后要组织人员进行内审，审核同意签字后按照要求进行上报。

（二）保质保量。要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清单的修订质量，并做到覆盖所有单位及岗位人员，要按照模板，结合本单位实际，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性质、管理职责协调一致，做到明确、具体、有操作性。

（三）报送及时。各单位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时报送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清单。联系人：何明柯，联系电话：15704982172。

（四）公司将组织对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评比，并予适当奖励。

- 附件：1. 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和评审记录
2. 西北能化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7日

